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
加工 35 万个铝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3 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母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35 万个铝胆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赵*林		联系人	赵*林	
通讯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				
联系电话	1391552****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8-320505-33-03-576608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81 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1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7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表 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1	铝板	铝 10060	100 t	/	10 t	国内汽运
2	食用色拉油	/	50 kg	5kg 桶装	10 kg	国内汽运
3	片碱	NaOH	500 kg	25-50kg 袋装	100 kg	国内汽运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食用色拉油	色拉油是指各种植物原油经脱胶、脱色、脱臭（脱脂）等加工程序精制而成的高级食用植物油。色拉油是植物油经过脱酸、脱杂、脱磷、脱色和脱臭等工艺之后制成的食用油，气味清淡，色泽澄清透亮，加热不变色，无泡沫，很少有油烟。
2	片碱	化学名氢氧化钠，白色半透明片状固体。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腐蚀性极强，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与酸类起中和作用而生成盐和水。具有极强腐蚀性，其溶液或粉尘溅到皮肤上，尤其是溅到粘膜，可产生软痂，并能渗入深层组织。灼伤后留有疤痕。溅入眼内，不仅损伤角膜，而且可使眼睛深部组织损伤。如不慎溅到皮肤上立即用清水冲洗 10min；如溅入眼内，应立即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15min，然后再点入 2% 奴佛卡因。严重者速送医院治疗。

表 1-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液压机	100T	2	国产
2	液压机	60T	8	国产
3	清洗线	5 套水喷淋清洗柜（3m*1.5m*2m） 1 套电加热烘干柜（5m*1.5m*2m）	1	国产
4	自动化传送带	/	3	国产
5	循环水槽	0.6m*0.45m*0.75m	5	国产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46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2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工业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4.05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不外排。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92t/a，接管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一、项目由来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21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模具、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等。公司拟租赁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76号厂房，新建“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35万个铝胆项目”。该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4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505-33-03-576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起施行）“二十二 金属制品业”中的“67 金属制品加工制造”“其它（仅切割组装除外）”，本项目需编制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文件。据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经现场实地踏勘、调研，在收集、核对了有关材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供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35万个铝胆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176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总额：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的5%；

占地面积：1100m²；

项目定员：本项目实施后，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采用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租赁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厂房1100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拟购置液压机、清洗线、自动化等生产设备10台，生产工艺主要采用来料液压、清洗，检验包装后即为成品，年生产加工铝胆35万个。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1-5。

表 1-4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a)	年运行时数 (h/a)
1	机加工生产线	铝胆	35 万个	2400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50 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300 m ²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246 m ³ /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192 m ³ /a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工程	200000 Kwh/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工程	—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192 m ³ /a	生活污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 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危险固废堆场 10 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规范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震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四、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本项目租赁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好厂房进行生产，厂房面积 1100 平方米，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总占地面积约 1100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苏州俄邦工程塑胶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三光机电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易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威普生电器有限公司，四周均为工业厂房。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的郎沁花园，距离约 715 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详见附图 2。

五、初步判定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为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018-320505-33-03-576608），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2、选址及规划相符性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规划局文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和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土地证、房产证，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区域规划。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①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②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③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④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⑤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⑥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⑦ 围湖造地；

⑧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⑨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11.9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文），苏州高新区太湖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通安镇：街西、航船浜、东泾、金墅；东渚镇：长巷、黄区、淹马、大寺、新苏、中村、姚江、姚市；镇湖街道全街道；苏州高新区无太湖二级保护区，故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放额度内，不对周围的水体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江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规定要求。

4、与《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规划环评”）相符性

《规划环评》要求：高新区工业项目向 6 个工业园区集中，包括枫桥工业区、浒通工业区、浒新工业区、苏钢工业区、通安工业区、科技城工业区，本项目位于枫桥工业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精密机械产业，符合要求。

5、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处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三、治理太湖水环境”的内容：“持续降低太湖上游地区工业污染负荷，制定产业转型升级方案，大幅削减化工、印染、电镀等行业产能和企业数量。建立严于全省的氮磷控制制度，大幅削减流域氮磷排放总量，增加区域水环境补偿断面。”

本项目无含氮、磷的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不会降低太湖流域水环境质量。

对照《“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关于“七、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内容：到 2020 年，全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削减 20%。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 7 大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粘剂等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胶粘剂。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不使用含有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综上，经对照，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要求相符。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表 1-6 《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一览表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废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四)	企业应提出针对 VOCs 的废气处理方案，明确处理装置长效运行的管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五)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 TVOCs 浓度在线连续检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在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 TVOCs 净化效率，并记录在线连续监测装置或其他检测方法获取的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七)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相符

综上，本项目的生产符合江苏省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的具体要求。

7、与《苏州市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表 1-7 《苏州市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相符性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相符性分析
一、收集处理要求	源头控制：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使用的生产设备具有相应的连续化、自动化和密闭化。
	提高收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 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废气输送方式： 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无废气产及排放
	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二、严格新建项目准入	1、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涉及所述生产工艺
	2、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3、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4、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不使用含有 VOCs 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5、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ext{t}/\text{a}$) 的工业项目，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目标，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715 米的郎沁花园，且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6、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街道办、管委会）范围内平衡；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7、按照前文所述废气收集、处理等要求严格新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提高执法监管和服务水平	1、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的 80%。	本项目无 VOCs 产生及排放

8、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虎丘山风景名胜区”、“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具体保护内容及范围见表 1-8。

表 1-8 项目所在地附近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离厂界最近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0.72	--	0.72	5.9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1.03	--	1.03	3.6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10.3	--	10.3	3.2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对照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府发[2013]113 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西北方向约 3.2km 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₁₀、S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②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具有一定的环境容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本项目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现状监测表明，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等现状监测指标基本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总体环境现状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市政管网，供电由区域供电所提供，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本项目租用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已建好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不占用新的土地资源，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负面准入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9。

表 1-9 项目所在地附近苏州市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租赁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厂房，厂房面积约 1100 平方米。厂房已通电、通水，并设有污水及雨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满足入驻要求。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闲置厂房，无原有环境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租用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部分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地东、南、西、北侧均为工业企业，距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715 米的郎沁花园。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11.9km，属于三级保护区。

苏州位于长江三角洲中部、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苏州高新区，全称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

苏州高新区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地形地貌及地质概况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

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9.3℃，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水质

苏州位于长江下游三角洲太湖流域，河港纵横交叉，湖荡星罗棋布，形成天然的江南水网地区。苏州高新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龙华塘、大白荡。其中京杭运河为四级航道，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大白荡和龙华塘为通航河道，其他大多为不通航河道。

本项目所在地水体主要为京杭运河苏州段，是项目的纳污水体。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新区第一污水厂达标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段的流向为西北—东南，在《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中规划为IV类水质，这一段运河的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排涝以及工业用水，水文特征为：水深3米~4米，河宽87米，流量（枯水期）21.8m³/s，丰水期为60 m³/s~100m³/s，水流向为由北向南。

5、地下水

苏州市基岩埋藏一般较深，第四系松散地层发育，因此区内地下水类型主要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并具有多层分别规律。区内地下水含水层分为：潜水、微承压水、I承压水、II承压水及III承压水五个含水层组。

潜水层：因埋深较浅，水质污染较重，不宜作生活饮用水。

微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5-15m，其水质比较复杂，一般为微咸水。

I承压水：一般埋深30-100m，该层水质变化较大，一般为微咸水或淡水，单井涌水量在1000m³/d-2000m³/d，最大可达3000m³/d。

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140-170m，单井涌水量大于2000m³/d，最大可达

3000m³/d，水质普遍较好。

III承压水：一般顶板埋深 170-190m，单井涌水量在 500m³/d 左右，局部可达 1000m³/d，水质较好。

6、生态环境概况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辖区面积 258 km²，总人口 25.8 万人；下辖 7 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医药与精细化工、新材料和环保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区内 7 家企业的 8 种产品市场份额已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子基础材料、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基地。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总投资超过 31 亿美元，其产值占区域工业总产值的 70%以上。

2017 年全年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1160 亿元、工业总产值 3109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43 亿元，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分别达 57.1%和 78.5%，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 38.7%。在国家高新区排名中列全国第 17 位，在全省国家级高新区排名和创新驱动发展综合评价中均列第 2 位。

2、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其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1991年开始建设，原规划面积52km²，首期开发面积25km²，2002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258km²。截至目前共编制2次总体规划。1995年由苏州新区管委会、苏州新区管委会总师室、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院联合编制的《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年）》，2009年委托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2009-2030年）》，该规划已经获得批复。

苏州高新区于1996年10月，委托上海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52.06km²范围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保护规划的编制，并于1997年3月获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苏环计[97]12号）。2008年由江苏省环科院对苏州高新区（建成区）进行了回顾性评价，并于2008年4月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批复。

根据苏州高新区（建成区）回顾性评价的批复得知，自1997年3月批复区域环评后，高新区管委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认真执行高新区产业定位，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基础设施，入区企业较好的执行了“环评”及“三同时”制度，制定了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积极倡导企业实行清洁生产审核，按计划实施了区内居民拆迁，加快了高新区的绿化建设，加强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定了一系列的风险管理措施。自省厅批复高新区区域环评以来，高新区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

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258km²。

（2）产业定位

基于对产业的分析和引导、发展战略以及相关原则，确定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如下：

表 2-1 苏州高新区近中远期产业选择情况

时期	
近期（2009~2015）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商务服务，旅游
中期（2016~2020）	（电子、机械类）科技研发，新能源，信息技术服务，商务服务，旅游，现代物流
远期（2021~2030）	新能源，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科技研发、现代物流、金融、信息技术服务），旅游

（3）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狮山片区（中心组（包括狮山片和枫桥片）、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中心组是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横塘组团是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浒通组团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科技城组团是“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3、基础设施建设及现状

（1）供电

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2）供水

太湖是高新区饮用水源，水源地为上山水源地和渔洋山水源地。其中上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60 万 m³/d，渔洋山水源地规划取水规模达到 15 万 m³/d。

现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15 万 m³/d，用地按规模 30 万 m³/d 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供水规模 30 万 m³/d，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 万 m³/d，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3) 雨水、污水和固废处理

高新区污水处理规划原则为：一般工业企业的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管网接纳的水质标准，再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由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系统实行雨污、清污分流。

苏州高新区规划共有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 AC 氧化沟工艺。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苏州高新区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尾水排入大白荡。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尾水排入浒东运河。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本项目位于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

(4) 供热

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5) 燃气

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

游交付点为甬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6）土地利用

规划新区主要以工业用地为主，本项目所租用房属于区域的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地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

（7）环保基础设施规划

新区生活垃圾采用定点、定时、定方式收集经垃圾中转站送垃圾处理厂。设立环卫水上工作基地，负责水面清理和船舶垃圾的收集、清理、运送。

（8）生态保护规划

综合考虑总体规划中开发建设地区用地功能类型、产业构成和布局特点、产业生态化的可行途径以及生态环境的适宜性等因素，根据生态敏感性分析评价结果，选择生态环境条件的地域差异性和同质性、资源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的协调以及产业与经济生态化方向三个要素作为划分生态功能区主导因素，将全区划出 3 个生态功能区：以太湖沿岸和太阳山国家级森林公园为主体的生态功能保护与限制开发地区、以京杭运河周边地区和科技城与生态城为主体的生态功能维持与优化开发地区、由阳山东部地区和昆仑山路两侧构成的生态功能调控与重点开发地区。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5 月发布的《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2017 年空气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值（单位：CO 为 mg/m³，其余为 u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O ₃
年平均	14	48	66	43	/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	/	/	/	/	173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	/	/	/	1.4	/
年均值二级标准限值	60	40	70	35	/	/
百分位数评价标准	150	80	150	75	4	160

全市各地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介于 68.8%~74.0%之间，其中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市区实际，制定了《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 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和目标。

2、地表水质量

本项目产生污水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京杭运河。按《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标准，京杭运河执行水质功能要求为IV类水。根据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ZHY201903050028），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处、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排口处附近、京杭运河-寒山桥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日期为 2018.06.08~2018.06.10，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排口上游 500m 处			京杭运河-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厂排口处附近			京杭运河-寒山桥		
	06.08	06.09	06.10	06.08	06.09	06.10	06.08	06.09	06.10
时间	06.08	06.09	06.10	06.08	06.09	06.10	06.08	06.09	06.10
pH	7.27	7.42	7.24	7.49	7.36	7.24	7.31	7.28	7.34
SS	52	58	59	54	51	57	51	57	56
COD	28	28	27	29	27	25	26	28	28
NH ₃ -N	1.41	1.38	1.32	1.32	1.32	1.43	1.39	1.42	1.35
TP	0.28	0.29	0.29	0.29	0.29	0.29	0.28	0.28	0.28

根据表 3-2 可知, 京杭运河监测断面的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标准, 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 年水质目标要求。

3、声环境质量

评价期间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地声环境进行了现状监测(报告编号: SZHY201903050028)。根据项目周围环境特点, 采用围绕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声级; 监测时间与频率: 2019 年 3 月 6 日昼间与夜间各一次, 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噪声监测结果 (Leq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3月6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3月6日	达标情况	质量标准
N1	东厂界	56.7	达标	65	48.5	达标	55
N2	南厂界	59.9	达标	65	50.5	达标	55
N3	西厂界	54.3	达标	65	47.2	达标	55
N4	北厂界	54.4	达标	65	46.8	达标	55

数据表明, 项目所在地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无超标现象。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3-5。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郎沁花园	271	639	居民	约 31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NE	715
云锦苑	32	744	居民	约 420 户		NE	793
旭辉郎香郡	629	611	居民	约 606 户		NE	864
闽信名筑	-122	901	居民	约 850 户		NW	885
梧桐公馆	265	1100	居民	约 300 户		NE	1300
长江花园	1600	0	居民	约 1410 户		E	1600
理想家园	1580	206	居民	约 1320 户		E	1800

表 3-5 项目周边水环境、声环境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大白荡	N	317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
	钱桥港	S	359	小河	
	京杭运河	NE	2200	中河	
	太湖	W	119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	200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生态环境	虎丘山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北至 312 国道，南至虎阜路，东至新塘路和虎阜路，西至郁家浜、山塘河、苏虞张连接线、西山苗桥、虎丘西路以西 50 米）	E	59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苏州白马涧风景名胜区（二级管控区：花山自然村以东，陆家湾以南，天平山以北，西至与吴中区交界。涉及建林村、新村村 2 个行政村）	SW	23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苏州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二级管控区：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W	3200	/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不在其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SO ₂	年平均	0.06
		日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日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日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日平均	0.075
	CO	日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0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京杭运河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IV类 (mg/L)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1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30
	SS*	≤60
	氨氮	≤1.5
	TP	≤0.3

*注：其中悬浮物指标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四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应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dB(A)）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项目所在地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执行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4。

表 4-4 水污染物接管及排放要求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项目总排口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无量纲）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TP	8
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
			氨氮	4* (6)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10

注：*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氨氮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5（8）mg/L 标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氨氮执行 4（6）mg/L 标准。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4-5。

表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限值》（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修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氨氮、总磷；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指标：废水量、SS。本项目无废气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见表 4-6。

表 4-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096
	SS	0.0576	0	0.0576	0.00192
	氨氮	0.00672	0	0.00672	0.00096
	TP	0.00094	0	0.00094	0.000096
固废	危险固废	4.06	4.06	0	0
	一般固废	4.01	4.01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92t/a，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中。

废气：无。

固废：固废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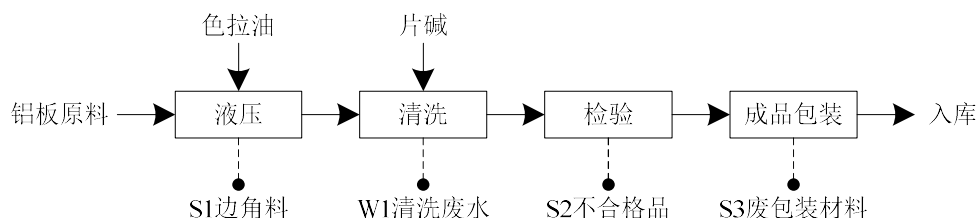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 液压：外购的铝板原料（0.8m*0.8m）通过液压机进行物理加工成型，利用液压机对铝板进行液压处理，加工面在食用色拉油润滑下进行，色拉油通过自动上油机上油，循环使用。在液压加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S1）。

② 清洗：加工成型后的成品进入自动化全封闭清洗线进行清洗。本项目清洗线配备 5 套水喷淋清洗柜（3m*1.5m*2m）和 1 套电加热烘干柜（5m*1.5m*2m），成品经 5 道水喷淋清洗后通过电加热烘干柜烘干。本项目共设置 5 个循环水槽（尺寸：0.6m*0.45m*0.75m），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水（W1）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 检验：清洗后的成品进入检验工序，主要检验其尺寸是否合适、表面是否平整。检验出的不合格品（S2）收集后作废品外售，合格品进入下一步工序。

④ 成品包装：将经过检验后的成品包装后置入仓库，即为产品。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铝板原料在色拉油的润滑下进行液压加工，色拉油通过自动上油机上油，循环使用，年使用量为 0.05kg，年使用量较小，且色拉油常温下不易挥发，故本次不对其使用过程中的挥发量做定量分析。

2、废水

本项目清洗工序采用水喷淋清洗柜，成品经自动化传送带依次通过水喷淋柜进行清洗。第 1 道水喷淋柜使用碱水（碱：水=1：5），后续 4 道水喷淋柜使用自来水。项目共设置 5 个循环水槽（0.6m*0.45*0.75m），单个水槽初次加水量为 0.2m³，清洗

水循环使用，每根据产品清洗要求，企业会在循环水槽中水位降至 0.5m 左右时更换新鲜水，周期约为每 2 个月一次，单次强排水量约为 $0.6 \times 0.45 \times 0.5 \times 5 = 0.675\text{m}^3$ ，一年强排量约为 4.05m^3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 8 人，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生活用水量按 $100\text{L/d} \cdot \text{人}$ 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0.8t/d （ 240t/a ）。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0.64t/d （ 192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后排入京杭运河。具体情况见表 5-1 和图 5-2。

表 5-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采取的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92	COD	400	0.0768	400	0.0768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76	300	0.0576		
		氨氮	35	0.00672	35	0.00672		
		总磷	5	0.00094	5	0.0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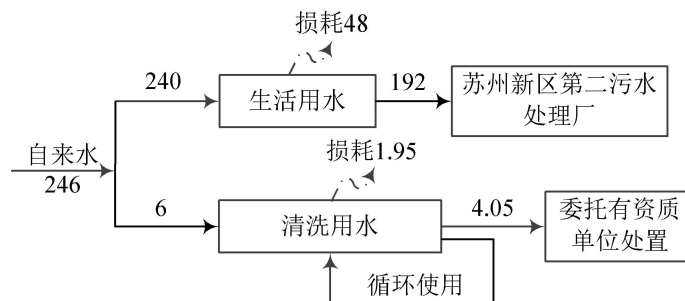


图 5-2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水喷淋清洗柜、电加热烘干柜、水泵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可见表 5-2。

表 5-2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等效声级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液压机	8	75	减震、隔声	25
2	水喷淋清洗柜	5	85	减震、隔声	25
3	电加热烘干柜	1	80	减震、隔声	25
4	水泵	5	85	减震、隔声	25

4、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① 本项目铝板在液压加工时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2.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②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 计算，则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环卫处理；③ 不合格品：本项目不合格品率约 1%，即产生的不合格品约 1.0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④ 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利用；⑤ 清洗废液：项目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约每 2 个月更换一次，年强排量约 4.05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⑥ 废色拉油油：本项目废油产生量约 0.01t/a，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⑦ 废片碱包装袋：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1t/a，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下表中副产物是否属固体废物。

表 5-3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油脂、碱等	4.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废色拉油	液压	液态	油脂等	0.01	√	/	
3	废片碱包装袋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0.01	√	/	
4	边角料	液压	固态	铝	2.5	√	/	
5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铝	1.0	√	/	
6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桶等	0.5	√	/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2.4	√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见表 5-4。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

表 5-4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清洗	液态	油脂、碱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T	HW09/900-007-09	4.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片碱包装袋	危险废物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等		T/In	HW49/900-041-49	0.01	
3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液压	固态	铝		/	99	2.5	收集后外售处

4	废色拉油	危险固废	液压	液态	油脂等	(GB5085.7)	/	99	0.01	置
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铝		/	99	1.0	
6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态	纸板、塑料桶等		/	99	0.5	
7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99	2.4	

5、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096
	SS	0.0576	0	0.0576	0.00192
	氨氮	0.00672	0	0.00672	0.00096
	TP	0.00094	0	0.00094	0.000096
固废	危险固废	4.06	4.06	0	0
	一般固废	4.01	4.01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废气	/	/	/	/	/	/	/	/	/
废水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废水量(m ³ /a)	—	192	—	192			
		COD	400	0.0768	400	0.0768			
		SS	300	0.0576	300	0.0576			
		NH ₃ -N	35	0.00672	35	0.00672			
		TP	5	0.00094	5	0.00094			
电离电 磁辐射	无								
固废	分类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危废固废	清洗废液	4.05	4.05	—	0			
		废片碱包装袋	0.01	0.01	—	0			
	一般固废	边角料	2.5	2.5	—	0			
		废色拉油	0.01	0.01	—	0			
		不合格品	1.0	1.0	—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2.4	—	0			
噪声	分类	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厂界声级 dB (A)				
	生产设备	液压机	75		达标				
		水喷淋清洗柜	85		达标				
		电加热烘干柜	80		达标				
		水泵	85		达标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本项目不进行土建，仅对现有工业厂房进行装修后经营，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1100m²，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7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为简单装修与设备安装调试，期间仅产生少量的颗粒物污染物与涂刷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厂内无组织排放，持续时间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装修工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企业为小型装修，工人约在 5 人左右，生活污水 0.5t/d 经厂内现有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厂处理达标的情况下，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的影响较小。

3、噪声

管线布置时墙体打孔开槽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历史较短，对周围环境有影响较小。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采用低噪声安装设备，合理安排时间，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场地边界的噪声控制在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4、固废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与装修边角料，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经采取以上措施，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92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COD 约 400mg/L、SS 约 300mg/L、氨氮约 35mg/L、磷酸盐约 5mg/L。因此，建设项目污水水质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要求，经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能实现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污水经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水喷淋清洗柜、电加热烘干柜、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及其声级为 75~85dB（A）。生产设备布置在室内，通过安装减震机座、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现状。

预测采用等距离衰减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 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噪声预测计算的基本公式为：

$$LP(r)=L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P（r）—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LP（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级，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衰减量，dB；

A_{div}—声源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量，dB；

A_{atm}—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量，dB；

A_{gr}—地面效应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原因引起的衰减，dB；

$$\text{预测点的 A 声级: } L_A(r) = 101g\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right)$$

对于有厂房结构的噪声源，按一定声源衰减考虑声强，通常衰减量为 10~20dB (A)。对于建筑物的阻挡效应，衰减量通常为 5~20dB (A)，楼房越高，遮挡面越大，衰减量越大。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 α 为声在大气传播时的衰减系数，与空气的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分布有关。

通过模式计算，考虑到在建项目的噪声贡献值，给出了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昼夜厂界噪声预测结果。预测声源对厂界的最大贡献声压级在 48 dB(A)以下，夜间噪声源在 43dB(A)以下，预测结果见下表 7-1：

表 7-1 厂区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 点位	现状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N1)	56.7	48.5	48	43	57.21	48.75	65	55
2 (N2)	59.9	50.5			60.35	50.79	65	55
3 (N3)	54.3	47.2			54.86	47.48	65	55
4 (N4)	54.4	46.8			54.92	47.06	65	55

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合理布置声源，采取消声减振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考虑建筑物阻隔、声屏障隔声、地表和绿化吸声、企业的防振降噪措施，设备产生的噪声对远处的居民点影响已经降到十分低的水平，对居民影响不显著。因此，预测评价认为，只要项目方严格按照拟定的防振降噪措施和生产布局，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要求和生产调度要求，项目运营后不会影响居民的正常生活，不会引发噪声扰民的纠纷。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废片碱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废色拉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7-2，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表 7-3。

表 7-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固废堆场	清洗废液	HW09	900-007-09	详见附图3	10m ²	储存在专业的收集桶内	5t	6个月
2		废片碱包装袋	HW49	900-041-49			储存在专业的收集袋内		

表 7-3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编号	固废名称	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t/a）	主要成份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99	/	2.5	铝	收集后外售处置
2	废色拉油	99	/	0.01	油脂等	
3	不合格品	99	/	1.0	铝	
4	废包装材料	99	/	0.5	纸板、塑料等	
5	生活垃圾	99	/	2.4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片碱（氢氧化钠）最大储存量为 0.1t，氢氧化钠的临界量为 30t，危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 $0.0033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35 万个铝胆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虎丘）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20242	纬度	31.34465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清洗工序使用的片碱（氢氧化钠），使用量为 0.5t/a，最大储存量为 0.1t/a，主要分布在物料储存区及清洗线附近。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片碱（氢氧化钠）主要用于清洗工序，如清洗水槽发生泄漏，含有氢氧化钠的废水会直接通过雨、污水管网进入外界水环境，对地表水造成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 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 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 				

用；

④ 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建议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 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火灾、爆炸等；

② 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③ 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④ 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⑤ 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⑥ 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⑦ 预案应经常检查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本项目存在着相应的事故风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分析、识别项目生产过程及物料储存运输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力求将潜在的风险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企业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结合项目全场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企业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	达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危险固废	清洗废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废片碱包装袋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处置	
		废色拉油		
		不合格品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1、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 2、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降噪效果要求达到 35dB 以上。 3、设备需定期维护，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在租用厂房内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新建厂房，不会改变厂内现有生态环境。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五金件、模具、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等。公司拟租赁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厂房，新建“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35 万个铝胆项目”。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505-33-03-576608）。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实行 8 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数 24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租用苏州瑞德电器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高新区嵩山路 176 号厂房进行生产，根据苏州规划局文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2009-2030）》，该地块为规划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工业类项目，项目周围均为工业企业，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高新区的区域规划。

3、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本项目为允许类；此外，本项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取得了苏州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8-320505-33-03-576608），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

4、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 PM_{2.5} 和 O₃ 的年评价指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M₁₀、SO₂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 地表水环境：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断面所有因子监测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I类水质相应标准要求，SS 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3) 声环境：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5、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项目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其排水水质能够达到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接管口需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固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液、废片碱包装袋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边角料、废色拉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经上述措施后，固废均能妥善处理，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液压机、水喷淋清洗柜、电加热烘干柜、水泵等机械设备的运转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汇总

表 9-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产生量	项目削减量	接管量/排放量	最终排放总量
废水	废水量	192	0	192	192
	COD	0.0768	0	0.0768	0.0096
	SS	0.0576	0	0.0576	0.00192
	氨氮	0.00672	0	0.00672	0.00096
	TP	0.00094	0	0.00094	0.000096
固废	危险固废	4.06	4.06	0	0
	一般固废	4.01	4.01	0	0
	生活垃圾	2.4	2.4	0	0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排放量约 192t/a，接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纳入污水厂总量指标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 100%，排放量为零。

7、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相关的国家与地方产业规定，符合当地规划，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该区域总体规划相符。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该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应加强管理，进一步提高员工的环境意识，倡导清洁生产，并加强各种原料的储存、运送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

2、安全生产：公司应在生产车间及部门配备专职或兼职安全生产监督人员，以确保公司正常的安全生产经营。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9-1 “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亚欣元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年生产加工 35 万个铝胆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达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噪声	液压机、水喷淋清洗柜、电加热烘干柜、水泵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震、消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GB12348-2008）3 类标准	2	
固废	危险固废	清洗废液、废片碱包装袋	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固废做到零排放	3	
	一般固废	边角料、废色拉油、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绿化			依托厂房现有绿化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口规范化			
“以新带老”措施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区域解决问题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			
环保投资合计					10	/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一 建设项目备案证

附件二 营业执照

附件三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 污水拟接管证明

附件五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四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城乡一体化暨分区规划图（2009-2030）